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
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交发[2012]51 号

建 设 地 点 兴安盟、通辽市

验 收 单 位 S101 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通辽市霍林郭勒至阿力
得尔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S101 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通辽市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2009]205 号文，2009 年 12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许决〔2019〕6 号文，2019 年 3 月 22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S101 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霍阿路办[2019]21 号，2019 年 6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呼和浩特市薇垣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联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华野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0年12月19日，S101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通辽市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在乌兰浩特主持召开了《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S101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通辽市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监理单位内蒙古华野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和内蒙古华野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分别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建设单位委托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2020年12月19日，验收组及有关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位于通辽市霍林郭勒和兴安盟科右中旗、科右前旗境内，起于白音华至霍林河一级公路 K87+770.808 处，在起点设单喇叭互通一座，沿线经过兴安盟的科右中旗，终点位于科右前旗（桩号 K177+043），线路总长 177.391 公里，其中霍林郭勒境内长 35.85 公里，兴安盟科右中旗境内 71.0 公里，科右前旗境内 70.541 公里。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K0+326.41-K39+052.82、K125+284.959-K177+043 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时，路基宽 26 米，K39+052.82-K125+284.959 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时，路基宽 24.5 米。工程由路基（含桥涵）、互通、附属设施、取（弃）土场、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等组成。路基总长 171.066 公里，路基占线路总长度 96.42%，桥梁长 6.325 公里，占线路总长度 3.58%；全线路堑平均挖深 5.47 米，最大挖深为 25.88 米（里程 K133+230），路堤平均填高 3.10 米，最大填高为 11.6 米（里程 K77+665）；沿线改移道路长 26722.546 米，改移道路按原道路等级不变；全线共设特大桥 1537.2 米/1 座、大桥 2298.4 米/9 座、中桥 1406 米/17 座、小桥 1083.06 米/65 座，涵洞 263 座，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1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分离式立交 5 处；永久供电从附近的 10kV 电力线引接，架设线路总长 11.9 公里；沿线布设取土场 17 处，弃土场 5 处，修筑施工道路 52.585 公里，设施工场地 12 处，沿线施

工场地用电从附近乡镇或村庄引接，不足部分柴油发电机解决施工用电；沿线施工用水利用自建机井（布置于施工场地内），不足部分从沿线村民水井拉水解决。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1003.77 公顷（永久占地 794.10 公顷，临时占地 209.67 公顷），其中霍林郭勒 204.54 公顷、科右中旗 385.72 公顷、科右前旗 413.51 公顷。动用土方总量工程 2036.7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38.71 万立方米，填方 1198.05 万立方米，外借方 467.95 万立方米（其中利用露天矿排土 88.25 万立方米，取土场取土 370.25 万立方米，外购土方 9.45 万立方米），挖余土方 108.61 万立方米，弃往弃土场或取土坑。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1 月底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承担了《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内蒙古水利厅以内水保[2009]205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1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2014 年 2 月 12 日内蒙古水利厅以内水保[2014]47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重新委托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编制《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2019 年 3 月，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许决〔2019〕6 号文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报告予以行政许可。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003.7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呼和浩特市薇垣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水土保持初步设计》，2019 年 6 月 22 日 S101 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以霍阿路办[2019]21 号批复《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进行了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7 月 S101 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2015 年 5 月通辽市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分别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4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7%，林草覆盖率 43.3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 年 7 月 S101 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2015 年 5 月通辽市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公路建

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省道 101)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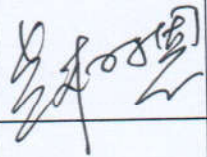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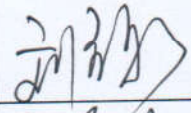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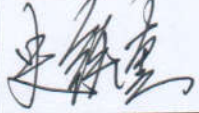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树恩	S101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长浩	S101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刘长浩	建设单位
	刘立新	S101线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段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部长		建设单位
	史铁奎	通辽市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部长		建设单位
	吴国忠	兴安盟水务局	站长	吴国忠	特邀专家
	刘超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队长	刘超	特邀专家
	逢红	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逢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逯海叶	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逯海叶	监测单位
	黄鑫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鑫	监理单位
	李跃	内蒙古华野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跃	监理单位
	刘伟巍	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工	刘伟巍	施工单位
	刘德才	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刘德才	施工单位